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5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7,9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638.2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61.7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深 QJ[2011]643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04 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国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391,304 股新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

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 67,391,30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7,499,99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2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249,99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67,391,30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96,858,694.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254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 年,公司募投项目支出 62,338,330.70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772,841.25 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56,565,489.45 元。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54,777.08 元,手续费支出 865.00 元。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完成,2015 年 1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 56,565,489.45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全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5,000,000.00 元(含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31,862.7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364,249,998.00
减: 201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65,000,000.00
2015 年手续费支出	550.57
加: 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782,415.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862.71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44001670239053005528 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44370301040023107 账户、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705557752174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城西支行 2012035129024805027 账户、江门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环市信用社 80020000003181813 账户。2011 年 8 月，公司、保荐人共同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人、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共同分别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中国工商江门城西支行、江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环市信用社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98000100100432647 账户。2015 年 9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862.71 元。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961.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3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电机用 永磁铁氧体磁瓦技改项目	否	26,338.05	26,338.05	26,338.05	309.21	23,929.09	90.85%	2013 年 12 月	492.97	否	否
年产 5000 吨 JPM-2E 高性能 干压异方性永磁铁氧体材料 和制品开发项目	否	8,800.21	8,800.21	8,800.21	-13.18	7,348.95	83.51%	2013 年 12 月	-76.51	否	否
年产 3000 吨环保、高性能粘 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	否	4,225.30	4,225.30	4,225.30	270.25	3,805.96	90.08%	2014 年 12 月	174.73	否	否
磁性材料技术研发中心技术 改造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1.00	1,465.64	73.28%	201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363.56	41,363.56	41,363.56	577.28	36,549.64			591.19		
补充流动资金					5,656.55	5,656.55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41,363.56	41,363.56	41,363.56	6,233.83	42,206.19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投资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100%			不适用	
提前归还银行借款	否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100%			不适用	
投资广东顺德江顺磁材有限公司	否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00%			不适用	
投资江门金磁磁材有限公司	否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1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78.19	1,778.19	1,778.19		1,778.19	1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598.19	18,598.19	18,598.19		18,598.19	100%				
合计	-	59,961.75	59,961.75	59,961.75	6,233.83	60,804.3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电机用永磁铁氧体磁瓦技改项目，由于市场低靡订单萎缩，导致 2015 年未达预期效益； 2、年产 5000 吨 JPM-2E 高性能干压异方性永磁铁氧体材料和制品开发项目和年产 3000 吨环保、高性能粘结永磁铁氧体技改项目由于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人工等成本持续上升，利润率下降，导致 2015 年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55,704,760.25 元，2011 年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114,906,191.24 元，2012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 40,798,569.01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 年 4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800 万元用于临时补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p>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3）2013 年 4 月 2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7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7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4）2013 年 11 月 1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3,5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5）2014 年 5 月 2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9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8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 56,565,489.45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全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p>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p>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7,499,998.00	募集资金净额 364,249,99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否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无									

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粉磁材《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江粉磁材公司《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粉磁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久君

杜跃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